

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突出重点，积极主动公开。结合信访工作自身，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依法逐级走访等信访工作法律法规等内容，营造依法逐级上访的良好社会氛围。2023 我局信息发布 205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4 个，发布解读类信息 1 条，留言办理 47 条，安全监测评估 1 次，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信访局”发布信息 112 条，订阅数 992 人。

（二）依申请公开：

履职尽责，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围绕我局 2023 年工作要点，持续加大信访工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我市信访工作透明度。通过图文解读、线下宣讲会等形式，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公开，深度解读有关要点，积极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由政务公开负责人审查申请事项公开与否，指定人员负责查询工作，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办理群众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和明文规定落实，确保该公开的依法公开，不公开的有据可依。2023 年我局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2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工作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查。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公文制作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安排专人每季度收集公文、业务档案，统一编号保存，便于查询利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在政府网站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服务。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信访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二是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考核奖惩、人事变动信息、“三公”经费使用、大宗物品采购等情况，方便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了解掌握相关信息。

三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办公场所地点、咨询电话、举报电话，方便民众咨询。结合《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大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信访、合理诉求，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五）监督保障：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对抓好主动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等提出明确要求。牵头处室开展网上巡查，对更新不及时、发布信息错漏等情况，及时反馈提醒责任处室，督促整改落实。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专员为第一审核人，对拟公布信息

进行严格把关后，报局分管领导和局一把手分别审核并签发，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工作要求，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工作中一些做法没有固化为制度机制。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2023年主要围绕《信访工作条例》开展解读，下一步还需扩大解读范围。

针对上述问题，市信访办将在2023年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舆情应对等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扩大解读范围，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吸引力、亲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信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各项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水平，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为平安法治三门峡营造良好氛围。